



院檢學習心得

河東左岸紀事

遴選檢察官第 3 期高雄學習組

目次

壹、偵查專題(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程序之證據調查—以強制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中心

- 一、前言
- 二、關於被害人之指述
- 三、關於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 四、關於 DNA 採樣鑑定報告
- 五、關於其他補強證據

六、結語

貳、偵查專題(二)：偵查的開端到犯罪偵查實施

- 一、偵查之開端
- 二、偵查團隊之選擇
- 三、搜索之流程及其方法
- 四、案例分享
- 五、結語

壹、偵查專題（一）：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程序之證據調查 - 以強制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中心

一、前言：

於婦幼專組學習期間，參與見習妨害性自主案件的辦理。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所定犯罪，囿於行為人實施犯罪的隱密性，蒐集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有其困難，常見僅能以被害人之指述作為論罪的主要基礎，而欠缺其他足以直接證立犯罪事實之客觀證據的情形。但是，咸認「被害人之指述」應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相同處理，均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以「補強證據」為必要，

有「補強法則」之適用¹，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在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偵查程序中，如何以被害人之指述作為起點，向外延伸調查其他證據，對於偵查結論的形成，即至為攸關。以下，爰以婦幼專組學習期間，實際參與見習妨害性自主案件偵辦的經驗為基礎，綜整於偵查程序中調查各類證據時所見重點。又本文所指妨害性自主案件，僅以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及第224條之1之強制型妨害性自主案件為限，為行文方便，仍以妨害性自主案件稱之。

二、關於被害人指述：

如前所述，妨害性自主案件常有「密室犯罪」的特性，相關證據資料的蒐集取得有其困難，被害人指述除為偵查中調查證據的起點外，經常居於判

斷被告是否確具犯罪嫌疑的關鍵地位，因此，被害人指述是否達到足資調查、論罪的一定「品質」，應為調查被害人指述時所須注意的首要重點。

就被害人指述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使被害人就被告實施犯行的「時」、「地」、「過程」、「次數」等涉及妨害性自主犯罪構成要件要該性判斷有關之事實，盡量為具體特定之陳述。如被害人關於上開被告構成犯罪的事項，無法為充分具體的指述，內容過於籠統，被告的犯罪行為即難特定，且難由被害人的指述啟動後續偵查作為，此尤其常見於幼年性侵，成年提告的情況，例如甫成年的被害人指稱其胞兄，於其國小3、4年級左右，在家中對其性侵，印象中「是發生在某個禮拜內的連續至少3晚」，上開指述中，或可藉由「國小3、4年級左右」特定被害人係在何年遭遇被害事實，惟「某個禮拜內」，即尚欠明確，此時，應藉由進一步的提

¹ 關於「補強法則」的適用範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予以歸納闡釋：「按刑事訴訟法除於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明文要求補強證據之必要性外，對於其他供述證據，是否亦有補強性及補強規則之適用，並未規定。判例上承認被害人之陳述（32年上字第657號）、告訴人之告訴（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及幼童之證言（63年台上字第3501號）應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係鑑於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被害情形，難免不盡不實，或因幼童多具有很高之暗示性，其陳述可能失真，此等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因而創設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濟成文法之不足。」，明確揭櫫「被害人指述」為適用超法規補強法則的證據類型之一。



問，協助被害人進一步具體化被害陳述的內容，例如「是在週末、週間」、「在白天或是晚上」、「是不是在寒暑假期間」等，以類似提問來輔助被害人回憶以及進行陳述。

誠然，「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等規定，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因重複陳述而受二度傷害，明定訊問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以一次訊畢為原則，如非必要，不宜再度傳訊（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 6 點），然被害人於偵查中，不只一次對被害經過作出陳述之情形，仍非不存在²，而當被害人不只一次進行陳述時，被害人之指述本身，是否先後一致、無矛盾，將會是評價被害人指述憑信性的重點之一。且依法務部於 104、105 年間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對於全國性侵害案件無罪判決進行分析研究之結果，全國各級法院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涉及刑法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5 條第 1 項的無罪判決中，「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不一致或矛盾」被採為無罪判決理由（之一）的次數居冠³，足見被害人之指述是否先後一致、無矛盾、無瑕疵，對於檢察官、法官形成心證實有重大影響⁴。

以學習期間所遇案件為觀察對象，最終偵查結果為起訴的案件，被害人本身於警詢、偵訊的先後陳述，乃至於被害人指述與證人證詞或其他證據相互之間，係呈現互核一致，或者至少「大致相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當然，偵查結果決定起訴，同時也是因為有其他足以佐證被害人指述真實性的補強證據之故），惟若被害人於偵查中之被害陳述有前後不一之情事，且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得以具體證明被告之犯行，即難對被告提起公訴，而多予以不起訴處分，例如：被害人於警詢時指稱被告係於某晚、某酒店包廂內，趁其未及反應，將手指插入其陰道，於偵查中到庭卻改稱

² 尤其是在調查其他證據後，認有應予釐清之事實，而需再就被害人進行調查時。

³ 「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49-57 頁。

⁴ 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3099 號判例：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則在究明前，自難遽採為被告有罪之根據。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09 號判決：「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就基本被害事實須無瑕疵可指，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確有相當之真實性，再經綜合判斷後，已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而得確信為真實，始得據以論罪科刑。」

當晚確有遭他人趁其未及反應而將手指插入其陰道之情事，惟已忘記是在當晚何時發生，也不確定該人是否被告，警詢提告時自己還在酒醉等語，卷內復無其他在場證人之證述或者包廂攝錄影像之情形。

三、關於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亦為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初始時可能存在的少數證據資料之一。關於其內容，應可特別留意其上關於「時間」以及「檢查結果」之記載。

所指時間，係指「驗傷時間」與「被害人主訴事件發生時間」而言，經由上開兩個時點的比較，可以確認被害人是否在案發後第一時間或極短時間內，就將被害事實予以揭露，此一事實涉及被害人對於被害事件的處理反應，為評價被害人指述憑信性的參考要素之一，並可視情況作為被害人指述的補強證據⁵。質言之，得以「被害人案發後立即

報案」的間接事實，補強其「被害陳述」的可信性。

檢查結果的內容，則同時得為直接證據與補強證據之用。詳言之，檢查結果記載被害人之身體傷勢，為被害人「驗傷當時」有何身體傷勢之事實的直接證據，然依其傷之部位的不同，或得為被害人指述內容不同部分的補強證據，如記載被害人驗傷時於頭面部、頸肩部、胸腹部、背臀部、四肢部有傷，得為被害人指述被告施加強制行為部分之補強證據；如記載被害人驗傷時於陰部、肛門有傷，則得為被害人指述被告對其性交之補強證據，蓋被害人驗傷當時所存身體傷勢，不論身體部位為何，均仍有由被告或被告外之人以不詳方式施加之可能，因此，驗傷診斷書關於被害人驗傷當時所受傷勢之記載，僅足為被害人指述的補強證據，而非足以證立被告犯嫌的直接證據⁶。

四、關於 DNA 採樣鑑定報告：

DNA 採樣鑑定報告的內容，亦同

⁵ 前述法務部於 104、105 年間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之研究報告亦指出，被害人是否在案發後第一時間或極短時間內揭露被害事實，請求偵查追訴，經常也為法院採為無罪判決理由。

⁶ 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52 號判決：「甲女雖受有上開驗傷診斷書所載外陰部 6 點鐘方向有紅腫撕裂傷之傷勢，惟此應係性交過程所可能產生之傷害，而上訴人並未否認有與甲女於案發時地發生性交行為，一般性交行為是否必然不會發生該傷勢？可否遽以甲女有上開傷勢，即謂該性交行為係上訴人以強制手段為之？……此等疑問攸關甲女陳述是否可信之判斷，原判決未予釐清，即於理由欄貳一 (1)，遽行認定該傷勢係因上訴人在案發時地對甲女施以強制力所致（見原判決第 8 頁），尚嫌速斷。」



時得為直接證據與補強證據之用。相較於前述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DNA 採樣鑑定報告因具個化功能，因此，關於採集自被害人身體之檢體（例如：精液、唾液、毛髮等）是否出自於被告之事實，DNA 採樣鑑定報告所載鑑定結論，得為直接證據之用。惟就被害人指述被告對其性交或以其他方式而與被害人身體有所接觸之事實，至多僅得為補強證據使用，並非直接證據，於證據判讀上，仍應留意被害人身上採得出自於被告之檢體，實際上出於妨害性自主行為以外之其他原因的可能性。

五、關於其他補強證據：

以被害人之指述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須以補強證據為必要，惟參諸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2 號判決：「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足為補強證據使用之證據種類，實無任何限制，甚難予以類型化。惟於思考上，或可依照時序劃分，將補強證據可得證明的待證事實，分為「案發前有關的事實」與「案發後有關的事實」，再以之思考可能調查證據之內容。

案發前有關的事實，例如被害人指述：被告與其係網友，某日，二人連同

其他友人相約唱歌聚會，過程中，被告數次向其邀約發生性行為，均遭拒絕，被告竟用聚會即將結束與之獨處的機會，違反其意願，對其強環抱並以雙手抓住胸部得逞。被害人於偵查中到庭陳稱，被告在聚會過程中邀約發生性行為，其因恐懼害怕而曾以手機發訊息給其他友人，央請友人到場帶其脫身，此時，即可藉由被害人與其友人以手機聯繫之內容，甚至於該名被害人友人之證詞，證明被害人確實曾經以簡訊連絡友人到場解危之事實，並以該等間接事實，作為被害人指述被告對其環抱、抓胸，與其意願有違之事實的補強證據。

案發後有關的事實，更經常用以補強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41 號判決：「透過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得證明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者（間接事實），係獨立於被害陳述之證據方法暨資料，屬具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可藉其與待證事實有蓋然性之常態關連，資為被害人遭遇（直接事實）致生影響之推理素材，此並非傳聞自被害陳述之重複或累積，當容許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勾覈被害陳述相互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明確揭櫫只要足以證明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

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之證據，即具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適格。

更加具體者，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判決：法律社會工作者機制之介入，著重在藉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以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並兼負有協助偵、審機關發見真實之義務與功能。因此，被害人之親友、社工或相關輔導人員就其所陪同或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凡此，均屬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而得供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被害人親友、社工、相關輔導人員、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對於陪伴、輔導或輔療過程中所親見被害人反應或身心狀況之事實，其等之證詞或鑑定意見，均具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適格。

此處應先嚴加區分者，為「累積證據」的概念。何為「累積證據」？「累積證據」與「適格補強證據」的區判，

可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83 號判決：證人陳述之證言中，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21 號判決：「又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之轉述，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累積，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

要言之，應關注於證據可得證明的「待證事實」，並以此為區判標準。舉例來說，證人到庭證稱：「被害人聲淚俱下的對我說被告於何時何地對其性侵」，其中關於「被害人對我說被告於何時何地對其性侵」之部分，屬於被害陳述的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關於「被害人聲淚俱下」之部分，屬證人親見被害人於案發後的情緒反應，該部分證詞即具補強證據適格。又例如函調被害人於案發後前往就醫的相關病歷資料，病歷上記載有被害人陳述



之被害經過，此部分記載對於被害人的被害事實而言，應屬累積證據，但相同一份病歷記載被害人經診斷後患有如何精神、心理疾病，可證被害人於案發後的心理狀態，該部分證詞即具補強證據適格。質言之，同一證據資料，可能部分得作為補強證據使用，可能部分屬於被害陳述的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⁷，至於何部分得作為補強證據，何部分僅屬累積證據，應參考待證事實判斷。

在偵查程序中區分適格補強證據與累積證據的實益在於 - 避免偵查有所遺漏，例如訊問曾經聽聞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的證人時，應同時注意就被害人陳述當時的情緒反應等外在客觀情狀，加以訊問，並記明筆錄，而非僅就證人聽聞如何內容的被害陳述加以訊問（蓋證人聽聞如何內容的被害陳述屬「累積證據」，無補強證據適格，具補強證據適格者，係被害人陳述當時有何「情緒反

應」）。再者，對於補強證據，起訴書證據清單的待證事實欄，應係記載該補強證據可資證明的間接事實，其後或可補充說明該等間接事實可如何據以推論構成犯罪的直接事實，要非逕予記載某補強證據可直接證明構成犯罪的直接事實，例如被害人遭遇性侵後，警方依通報到場處置，發現當時被害人情緒崩潰哭泣，此時，如以該到場員警之證詞作為被害陳述之補強證據，證據清單待證事實欄應係記載「證明警方獲報到場時，被害人情緒崩潰痛哭之事實」，其後或可再補充說明「可徵被害人指述甫遭被告強制性交應非不實（或者應屬可信）」，但絕非直接記載「證明被告對被害人強制性交之事實」。

六、結語：

妨害性自主案件的事實認定有其難度，容易處於晦暗不明的情況，有時候即使初步產生「事實應可能為如此」的

⁷ 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34 號判決：「卷查證人 B 姨及 C 友關於上訴人如何徒手猥褻 A 女生殖器及上訴人說不可以跟別人說一節，均屬其等以聽聞自 A 女在審判外之陳述而到庭轉述之證言，非其等親身之經驗見聞，性質上固屬傳聞證據，且為 A 女陳述之重覆或累積，而不足採為 A 女指訴之補強證據。然證人 B 姨就關於案發時 C 友及 A 女與上訴人睡在同一張床上，及證人 C 友證稱：其與 A 女和上訴人一起睡在同一張床上，上訴人將 A 女抱至客廳，其察覺有異查看時，發現上訴人抱著 A 女躺在沙發上，上訴人躺在外側、A 女躺在內側，當時就有所懷疑，因而把 A 女抱起來，並生氣的大聲質問上訴人，上訴人沒有回答等語，則為其等直接經驗見聞之事項，既非傳聞證據，亦與 A 女陳述分屬不同之獨立證據，原判決在此範圍內，採為判斷 A 女主要陳述內容為真實之補強證據。經核乃其認事用法之合法職權行使，既無違背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亦無證據與理由矛盾之違法。」

心證，欲將證據蒐集拼湊齊全，仍非易事，且難免仍有掛一漏萬的疑慮，本文綜整婦幼專組學習期間，於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程序中調查各類證據時所見重點，除了作為日後如有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如何判讀各項證據的提醒，希望也能作為決定偵辦方向的參考。值得一提的是，本文註2處所引用法務部委託台灣科技法學會進行的研究報告－「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對於101年至103年間全國涉及刑法221條、第222條、第225條第1項之性侵害案件無罪判決進行分析，將影響判決結果的原因，歸納出23項分析因子，分別為：「A. 被害人與被告事發前之平日互動關係。B. 以事發前之情境或被害人個人特質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的意願。C. 事發當時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D. 被害人有無在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報警或驗傷。E. 被害人事後的情緒反應或是否出現壓力創傷症候群。F. 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G. 以被害人與被告之身型大小比例或肢體有無外傷顯示遭受強制力。H. DNA 鑑定或精液採樣是否顯示有性交行為。I. 被害人有無處女膜破裂或性器受傷，是否足以證

明有性交行為。J. 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是否有不一致或矛盾。K. 被害人之證述是否因其智力、精神或年齡認為有瑕疵。L. 除被害人證述外，是否有其他事證足以補強。M. 被害人對被告有無誣陷之動機（被害人證述的可信性憑證）。N. 被告供述是否有不一致或矛盾。O. 證人證言轉述自被害人，是否具補強證據之適格。P. 測謊結果是否足以可信。Q. 以被告事後行徑推測其對合意之認知。R. 其他。S. 以教育程度、日常或在校表現判定有無性自主的決斷能力。T. 以事發前及當下被害人之身體平衡、飲酒或用藥量、表達能力、記憶清晰度判定其是否有性自主之決斷能力。U. 以被害人在審判中的談吐及表現判定有無性自主的決斷能力。V. 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證述或其他事證相符。W. 法院是否認為鑑定報告或社工評估足以顯示被害人缺乏性自主之決斷能力。⁸」上開23項分析因子既為影響判決結果的原因，亦應可作為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時，盤點證據資料、決定調查事項時之參考。

貳、偵查專題（二）：偵查的開端到犯罪偵查實施

⁸ 「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106年1月，43-44頁。



一、偵查之開端：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也就是有所謂的「初始之犯罪嫌疑」，檢察官即可開始偵查。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是檢察官的義務，此乃偵查法定原則，法條雖規定得很簡單，但實務上發動偵查的原因眾多，可能源於民眾的匿名檢舉、告訴或告發，抑或報章媒體之報導，或源於案件偵辦過程中衍生的案外案。不論原因為何，要從一些邊緣的蛛絲馬跡發展為成熟的案件，絕不是件容易的事，除考驗著承辦檢察官的細心、經驗與偵查技巧外，有時甚至還需要些運氣的成分。

實務上檢察署受理案件後的分案，會區分為「他案」與「偵案」。所謂他案，係指被告或犯罪事實有一不明時，即歸類於他案，若經追查之後，案情較為明朗，被告或犯罪事實可得特定時，即歸類於偵案，反之若案情仍隱晦不明，則可以簽結方式結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

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至於偵案，乃指被告或犯罪事實較為明確之案件，即歸類為偵案，正式進入偵查程序，而既進入正式偵查程序，檢察官最後即需對之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收案後，可先透過內網之查詢系統，查詢告訴人近幾年的告訴、告發案件，若有需要時（如具有關連性或可疑為同一案件），則可調取前案案卷作為參考；若遇匿名檢舉信或所述之事實空泛且不清楚之告訴告發時，則可先初步查證周邊事實，例如信中所提之相關名字、行政書函等，這些工作的目的主要是先了解與案情有關的周邊資訊，初步判斷是否可能為濫訴，亦有利於思考可能之偵辦方向。

二、偵查團隊之選擇：

開始偵查程序後，首要的重點，即是決定偵查輔助機關。現行刑事訴訟法上的偵查輔助機關眾多，包含警察局、調查局、廉政署、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巡署等，其法源依據主要規

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海岸巡防條例第 11 條等。而不同的機關有其不同的辦案風格、風氣以及專長，有些機關對財經類型犯罪案件較擅長，有些機關則人員多、配合度高，因此案件若有必要發交由司法警察調查時，應斟酌各該案件之性質，交給適合的機關調查，以利案件能有效率地進行追查。

三、搜索之流程及其方法：

案件偵辦過程中，如認有必要時，可實施搜索，因搜索乃係對於人民之憲法基本權利影響甚大之強制處分，故應謹慎、依法為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故於聲請核發搜索票前，應先審酌判斷是否具備搜索之「必要性」。而研判是否具備

搜索之必要性，原則上應審視是否具備下列 3 要件：①存在犯罪之合理根據為何（憑什麼認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犯罪嫌疑？）②存有搜索客體之合理根據為何（憑什麼認為應受扣押之物【違禁物、犯罪所用、所得、所生及預備之物】存在？）③存於搜索範圍之合理依據為何（憑什麼認為應受拘捕之人或應受扣押之物仍然存在於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如認有搜索之必要性，實務上多由司法警察（官）持聲請書及有關事證資料，先向檢察官聲請許可後，再向管轄法院強制處分值班法官聲請核發搜索票⁹。聲請核發搜索票時，聲請書上應載明預定執行搜索日期、受搜索人、搜索範圍、應扣押之物等，又依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檢察官對於聲請書之內容，應詳予審查所記載之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後，在聲請書上直接批示許可或不許可，並得附加理由。對於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而屬可得補正之案件，應命其儘速補正，勿逕行批駁。¹⁰

⁹ 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搜索票聲請書，應由分局長（含刑警大隊、大隊長、港警所刑事組長、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長）以上之司法警察官具名，並由案件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攜帶警察人員服務證，親自持聲請書及有關事證資料，先向檢察官聲請許可後，再向管轄法院值日法官聲請簽發，以便於必要時得就案情及聲請之理由適時加以解說。」

¹⁰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 128 條之 1 第



搜索票核發後執行前，應再次進行現場勘查、擬定執行計畫，確認人員佈署、任務分工，並決定開始搜索時間、如何進入現場、是否需要專業人員協助、是否需要管制現場人員、管制的強度、應扣押何種物品等事項，若涉及敏感、機密之案件，則需考慮是否召開勘前會議、召開時點、參與人員、是否要個別或分層召開、資料的分級等，以防有洩密之可能。前往搜索時，現場狀況甚多，縱使做了萬全準備，也未必能如事先所預想般順利，故除多問、多累積前輩搜索之經驗、不斷學習外，對於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程序規定也必須研讀嫻熟。如搜索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處所時，應有住居人、看守人在場。如住居人、看守人不在時，可以請鄰居或附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刑事訴訟法第 148 條：「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又搜索地點如為政府機關或軍事處所時，

應有該管長官或代表人在場（刑事訴訟法第 149 條：「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遇有受搜索人不在場之情形，如搜索地點為政府機關或軍事處所，則可由該管長官或代表人在場。至於律師，依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似認為僅「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扣押時在場。但依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2 項之規定：「實施或執行搜索、扣押，遇有辯護人請求在場，應斟酌有無妨礙搜索、扣押之執行，以決定是否准許；於准許後，認有妨害搜索、扣押之執行者，得排除其在場」。準此，如在不妨礙搜索、扣押執行的情況下，考量被告之受辯護權，一般不會特別禁止律師在場，但不得任在場律師表示意見或任其要求當場清點扣押物而擾亂搜索扣押程序之進行，故倘被告堅持律師在場，始同意進行搜索，得於告以上開

2 項、第 1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報請許可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時，應先審查該聲請名義人是否屬本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規定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聲請書之內容，應詳予審查所記載之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後，在聲請書上直接批示許可或不許可，並得附加理由。但對於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而屬可得補正之案件，應命其儘速補正，勿逕行批駁。」

規定後，依搜索票進行搜索行動。至證人本無請求律師在場或為其辯護之必要及權利，則不生律師是否在場始得搜索之問題。另於搜索過程中，如發現非搜索票所及範圍之處所（如地下室、密室等）或物品時，應如何處理？實務上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之規定，請受搜索人同意執行人員搜索，或勸說受搜索人主動開啟或取出，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明筆錄。另依法務部法檢字第 0960801837 號函示：「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法條用語為『受搜索人』而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故同意權人應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再依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得搜索之』，明定亦可對第三人進行搜索，同理，在場人雖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只要經同財共居或有共同管領權利者之同意，仍可進行搜索。」故如受搜索人不在場時，亦可經同居人同意後為之。惟需留意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規定：「依本法第 131 條之 1 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之搜索，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搜索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搜索

人實質上具有同意之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搜索人員對受搜索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搜索筆錄。」

執行搜索時，如檢察官未到場，現場執行人員會透過為辦理專案成立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與檢察官聯繫，回報現場搜索進度，以供承辦檢察官即時掌握案情及下達指示。於製作警詢筆錄完畢，承辦員警亦會回傳警詢筆錄等資料，此時檢察官即應綜合警詢筆錄及先前調查之事證、扣案證據，判斷涉案人士的屬性（被告或證人），擬定複訊策略，決定複訊之順序。複訊時，檢察官亦應視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決定是否聲請羈押、交保或請回。

四、案例分享：

來到高雄地檢署實習後，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案件，莫過於參與一件有關毒品案件的搜索了。本件案件的緣起，是指導老師在值外勤勤務時，接獲警方報驗通知有一名 2 個月大的男嬰死亡，遂立即會同法醫趕赴相驗，相驗當時男嬰外觀雖無明顯外傷，但因死者為 6 歲以下兒童，為慎重起見，仍排訂期日進行解剖釐清死因，且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後續之家庭評估及訪視。解剖後，雖確認男嬰係因支氣管肺炎併水腫



死亡，故初步排除有他殺嫌疑，但在解剖過程中卻在男嬰的血液、尿液中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指導老師因而懷疑男嬰生前恐有遭人施用毒品，遂主動簽分偵辦。因男嬰生前係由其母親全職在家照顧，住處地點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轄區內，故選擇發交給有地緣關係的前鎮分局繼續追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承辦員警調閱男嬰父母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後，赫然發現男嬰父親有毒品前科，且於男嬰死亡前曾遭查獲於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男嬰於住處死亡時體內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故有合理懷疑男嬰父母住處可能藏放毒品，指導老師因而決定搜索男嬰父母之住處。

執行搜索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員警進行現場勘查時，發現受搜索地點除有男嬰父母居住外，尚有男嬰姑丈、大伯及其未成年子女同住，且男嬰姑丈、大伯亦均有毒品前科。又經指導老師調閱上開人等之戶役政資料及承辦員警行動蒐證結果，發現同住該處之幼童人數可能不少。因本件係懷疑幼童遭人施用毒品，故同住之幼童均有風險，為釐清同住之幼童是否均有接觸毒品，故需將所有同住之幼童均帶回採取其尿液、毛髮，指導老師因而決定另指揮婦幼警察隊於執行搜索當日派員

支援。另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 61 條第 2 項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因本件同住幼童均有接受身體檢查之必要，故本件於搜索當日，亦需知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由主責之社工人員協助幼童至醫院進行身體檢查，並評估有無其他治療之必要，另協助尋找緊急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及時保護安置同住之幼童。

本次搜索行動是針對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因毒品案件通常會伴隨槍砲，故搜索時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應先由司法警察控制場面後，方由檢察官、學習司法官進入搜索處所。而搜索前，承辦檢察官或承辦員警應先行召開勤前會議，做好勤前說明，勤前說明內容包含出勤使用之交通工具、搜索的時間、路徑、處所、人力的部署配置、所需支援的警力以及任務如何分工、受搜索之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及我方的應便和處置等事宜。因本案搜索較具危險性，故搜索前應叮囑第一線之司法警察人員檢查安全裝備是否攜帶齊全，隨時確保自身及同仁生命、身體之安全。再者，司法警察於搜索時，除先行控制場面外，並需配置部分警力封鎖得出入之逃生通道，包含大門門口、屋內有窗戶、密室之處，避免犯罪嫌疑人的逃亡

之慮，若有必要將現場嚴加封鎖者，可設立封鎖線封鎖現場，禁止有關人員離去¹¹。又搜索扣押證物時，一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將所扣得之物讓受搜索之人確認後簽名，除預防對被搜索人之權利或自由造成新的侵害，亦可保護執行人員，避免受搜索處所若有財物遺失時遭誣指衍生不必要之困擾。最後應注意者，即是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搜索程序開始迄至終了，均需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讓新聞媒體事前知悉並派駐記者到場渲染偵查過程及結果，故需和執行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在場人員說明偵查不公開的原因及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向新聞媒體說明中，應視現場狀況，於封鎖區外之安全地段選擇適當場所設置採訪區，供媒體記者使用，另應指定新聞發言人，統一發言，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度說明搜索進行之程序及經過，避免媒體、人民公審的情況發生。

執行搜索當日，因同住的幼童已有幾名開始上幼稚園，為確保同住之幼童均可帶回採取尿液、毛髮，因此指導老師決定在一般幼童上學前即上午 7 時到達執行處所。故當天一大早天還灰濛濛

時，我們就出發到達執行地點，先繞一圈再次確認受搜索人車輛尚停放在車庫後，即臨停在附近於車內待命，待司法警察控制場面後，方進入執行現場。進入執行處所後，司法警察除儘速控制執行處所，因該棟建物共有 3 層樓，除 1 樓為客廳及廚房外，2、3 樓分別有 2 間房間，由男嬰父母、祖父母、伯父、姑丈及其子女分住。故執行員警除配置部分警力於 1 樓封鎖得出入之大門外，其餘人員立即兵分二路，分別到 2、3 樓之房間內進行搜索。由於一開始進入搜索時，男嬰父親恰好外出買早餐，為免其他家人通風報信，亦應注意掌控在場之人的行動及管制通訊，就涉案人並請其提出手機扣押，有密碼者現場解鎖並開啟飛航模式，且貼上標籤記載所有人與其門號，避免事後發還出現爭議。搜索過程中，果然當場在該處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及電子磅秤等物，遂依法以現行犯逮捕男嬰母親、姑丈及伯父，並經渠等同意帶返派出所採尿及採毛髮（如犯罪嫌疑人不同意，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將渠等帶返派出所強制採尿及毛髮），嗣經指導老師訊問後，認渠等 3 人涉犯刑

¹¹ 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執行搜索、扣押，於有必要時，得開啟鎖扃、封緘、封鎖現場、禁止有關人員在場或離去，對於不聽從制止者，執行人員得命令其離去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迄執行終了。但對於扣押時所採行之限制措施，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均應記明於搜索、扣押筆錄。」



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非法使人施用毒品罪嫌重大，諭令交保候傳。另男嬰之兄姊 2 人，因與本案有密切關連性，故交由婦幼隊人員經其母親同意採尿及剪毛髮，其他 6 名幼童則由社工人員帶至醫院剪髮及採尿送驗毒品反應，後 8 名幼童並交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保護安置。

本案係源於檢察官承辦相驗案件過程中，發現另有兒童置身於疑似高風險家庭，而主動檢舉簽分偵辦之案件。搜索過程中，最讓我驚訝的，是該處僅為一般大小之民宅，卻有 8 名大人及 8 名幼童居住其內，男嬰姑丈、伯父及 6 名幼童甚至同住在一間不到 5 坪大的房間內，居住環境狹窄惡劣不說，男嬰母親、姑丈及伯父甚至疑似長期在該住處內以燒烤方式施用毒品，罔顧 8 名幼童之身心健康及發育。而本件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處理轉介 8 名幼童至醫療院所進行驗傷、身心評估及緊急安置事宜，經醫師診斷評估後，8 名幼童皆有發展遲緩、語言遲緩或體重過輕等問題，可疑為接觸毒品或照護不良所造成，若非經本次執行搜索發現，不知何時還會釀成更大的悲劇。

五、結語

本件執行搜索時，係始於清晨天空還灰濛濛未亮之時，等到指導老師複

訊完某被告諭知交保時，卻已近深夜時分，白天人聲鼎沸的地檢署，此時已是一片寂靜。而本次搜索行動中，參與之單位除承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外，尚有婦幼警察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社工等，動員不少的人力偵辦支援，相對地事前的橫向聯繫、溝通、協調等，亦需花費更多的時間。搜索完畢回程途中，執行員警笑笑對我說：「這種案子，也只有檢察官有辦法辦成這樣了」，但忙碌了好幾天的指導老師，於複訊完畢後，卻只淡淡地對我說了一句：「只要這 8 名幼童之後能獲得妥善照顧安置，這些辛苦就值得了」，讓我深刻體悟到檢察官這份工作的意義。從決定轉任的那一刻起，最常被詢問的問題，莫過於「檢察官和律師比起來既累又辛苦，為什麼想要當檢察官？」這句話了，過去的我，在被問及這個問題時，縱使心中有些理想，卻總有些遲疑和不確定，不知如何回答，也難以說出具體的答案。然而經過這次案件後，我發現自己已能具體地說出自己的答案了。檢察官的權力，除了體現在犯罪偵查、維護社會正義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兼顧被害人保護，承擔弱勢者的權益護衛，彰顯柔性司法的力量。以本件而言，檢察官除了追訴男嬰父母及其家人的毒品犯行外，還可立即啟動司法保護機制，透過通報系統聯繫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安置 8 名幼童，有效結合司法、社政及醫療網路，及早介入保護 8 名幼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因為身處在這樣的位置，除了能夠運用所學的法律知識追訴犯罪外，我的一個動作、一個決定、為調查案件所付出的心力和努力，或許就足以改變一個人的一生，這些影響力，是以前當律師時無法達到

的。如果問我在這數月的地檢實務實習時間學習到了什麼，我想，除了那些必備的、透過每一天的案件學習不斷精進的實務操作技能和法律知識外，大概就是讓我更加深刻地認識到，自己為什麼想要從事這一份工作，以及自己與檢察工作的能與不能。